

尉氏县张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张市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

前言 PREFACE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在《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编制《尉氏县张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张市镇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张市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主要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细化城镇集中建设区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完善各类功能，优化结构，落实主要管控要素的系统传导和衔接。《规划》是对开封市和尉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张市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重要依据。

目前，《规划》已形成草案，为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进一步完善规划，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与建议。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02 定位目标

03 空间格局

04 支撑体系

05 镇区规划

06 传导与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

1.4 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体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有机融合上位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空间性规划，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张市镇现有基础资源条件，突出当地特色，把握各要素发展的客观规律，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张市镇在尉氏县城镇体系中的地位为目标，以实现人地和谐、生态宜居为宗旨，实现基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全局性与规划方案实施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1.2 规划原则

城乡融合，乡村振兴

村屯集中，减量优化

生态优先，突出特色

远近结合，整体协调

公众参与，服务均等

统筹全域管控，
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02 定位目标

2.1 总体定位

2.2 发展目标

2.1 总体定位

城镇性质

尉氏县东南部的经济、文化、信息中心，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以传统农业为基础，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皮革加工、板材加工、面粉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导，以红色文化、万亩桃园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小镇。

发展定位

建设尉氏县东南部产业发展中心、红色教育基地、都市农业田园小镇、休闲宜居生态桃源小镇。

2.2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绿色生态，桃源张市。

03 空间格局

3.1 开发保护格局

3.2 底线约束

3.3 分区管控

3.4 资源保护与利用

3.5 镇村体系规划

3.6 产业布局

3.1 开发保护格局

以做精城镇，做优村庄为导向，按照优先保护生态，强化地方发展的原则。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六廊、五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

张市镇镇区，承担镇域核心服务功能辐射全镇。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

三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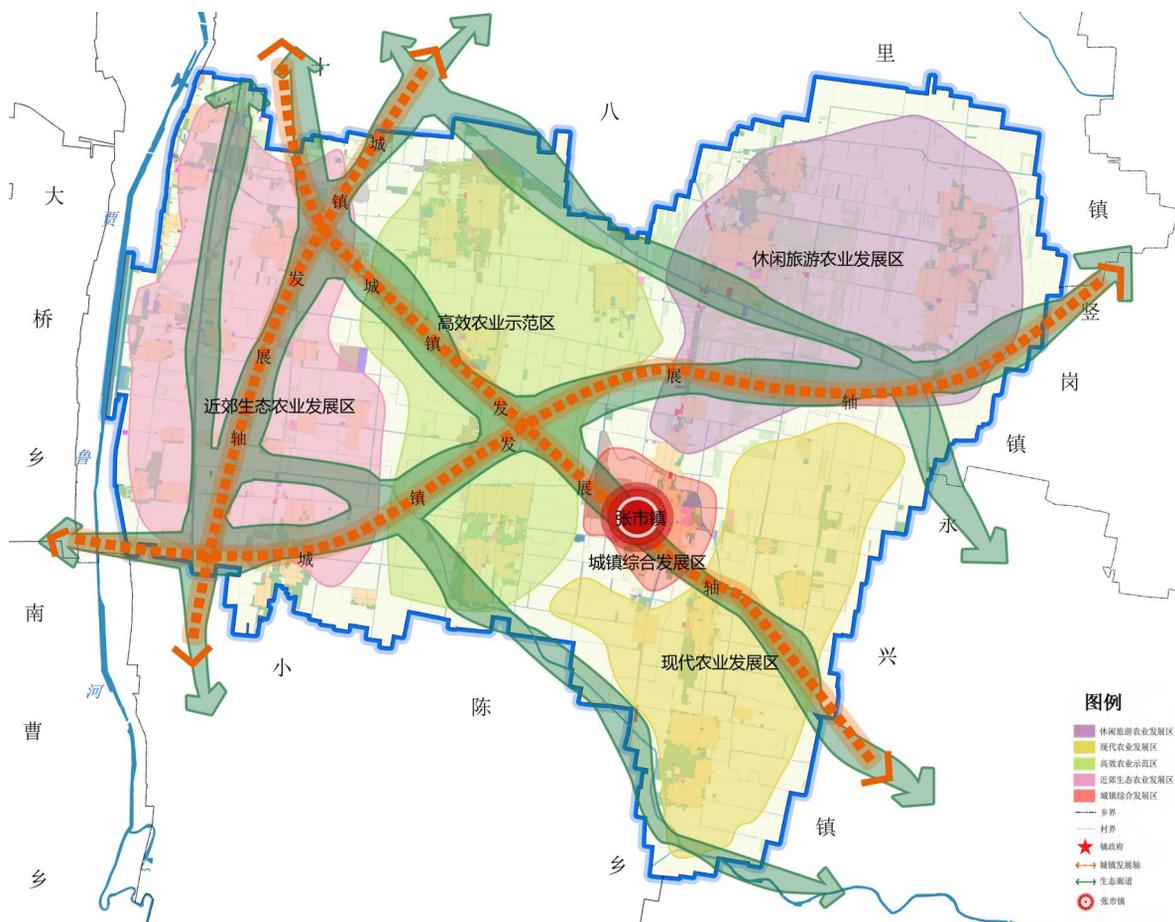
以102省道为镇域东西走向的城镇发展轴，兰南高速和规划343国道为镇域东西走向城镇发展轴。

六廊

沿东三南北干渠及尉扶河构建三条水系生态廊道，保护水生态环境，以兰南高速、102省道、343国道构建景观生态廊道。

五区

城镇综合发展区、近郊生态农业发展区、高效农业示范区、休闲旅游农业发展区、现代农业发展区。



3.2 底线约束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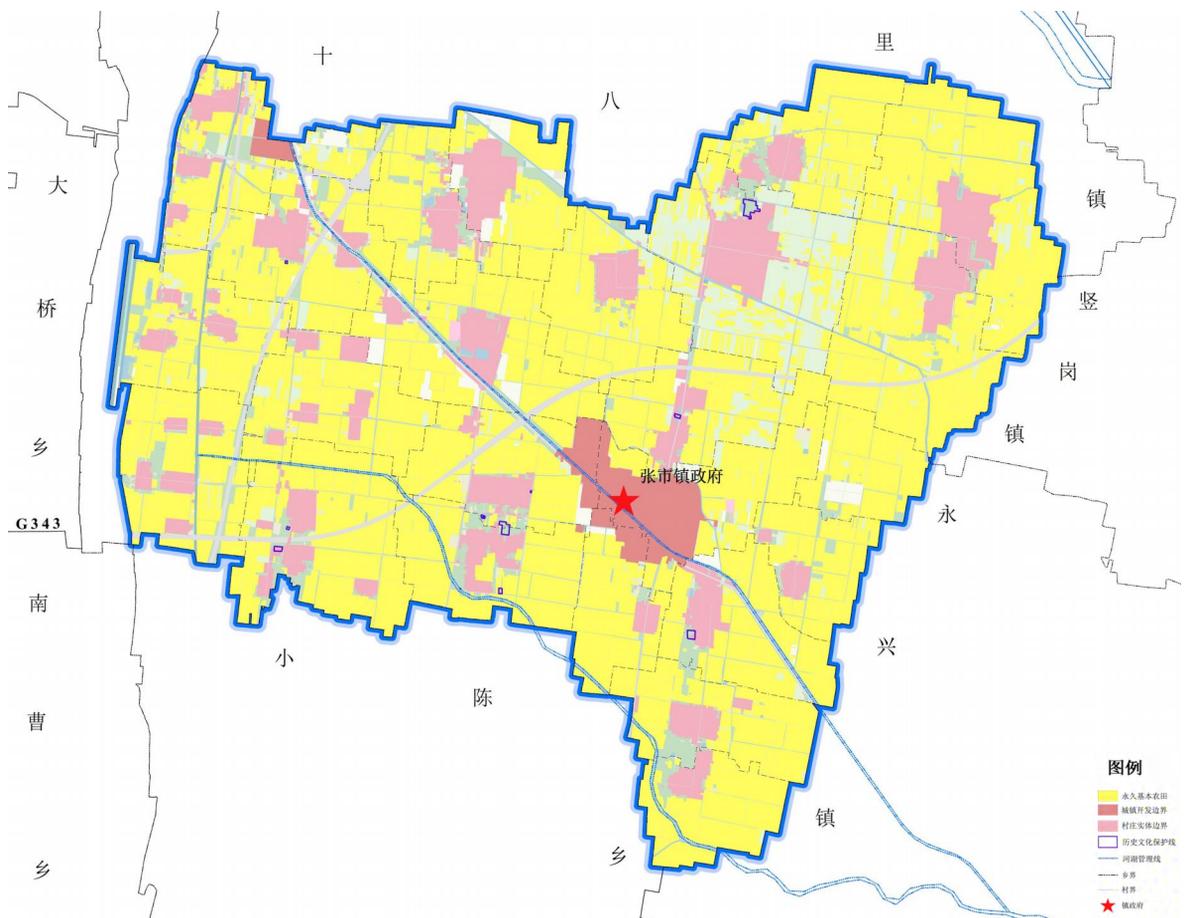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尉氏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情况，张市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城镇开发边界与村庄建设实体边界

根据张市镇城镇发展方向及建设需求，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尉氏县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除冯岗村、坡庄村两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外，其余村庄均划定村庄建设实体边界。



3.3 分区管控

一 生态控制区

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除必需的工程建设占用外，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开发利用。

二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征收，需报国务院批准，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禁止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三 城镇发展区

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通过划定“五线”及制定管理办法实现对城镇核心要素的控制。

四 乡村发展区

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和农业发展。乡村发展区内严格禁止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村庄建设用地区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

3.4 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深松浅翻、配方施肥、轮作套作等保护性耕作制度，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林地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加强镇域内“四旁”林建设，促进防护林建设。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按照上级下达的各项建设用地指标指导项目建设，强化刚性约束。做好城镇闲置和空闲土地调查，在用地安排上以存量土地为主。



优化水资源统筹配置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联合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坚持量水而行。



园地资源合理布局与利用

以现有园地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需求，适度优化调整镇域园地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特色产业经济，提高园地利用效益。



3.5 镇村体系规划

规划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等级体系。

1个镇区

- 张市镇政府驻地所在张市村。

5个中心村

- 榆林郭村、小寨村、沙门村、刘庄村、边岗村。

17个基层村

- 沈家村、高庄村、石潭村、后大庄村、老集村、南谢村、北谢村、郑岗村、东万村、西万村、崔庄村、孔庄村、尹庄村、前大庄村、王老村、陆口村、吴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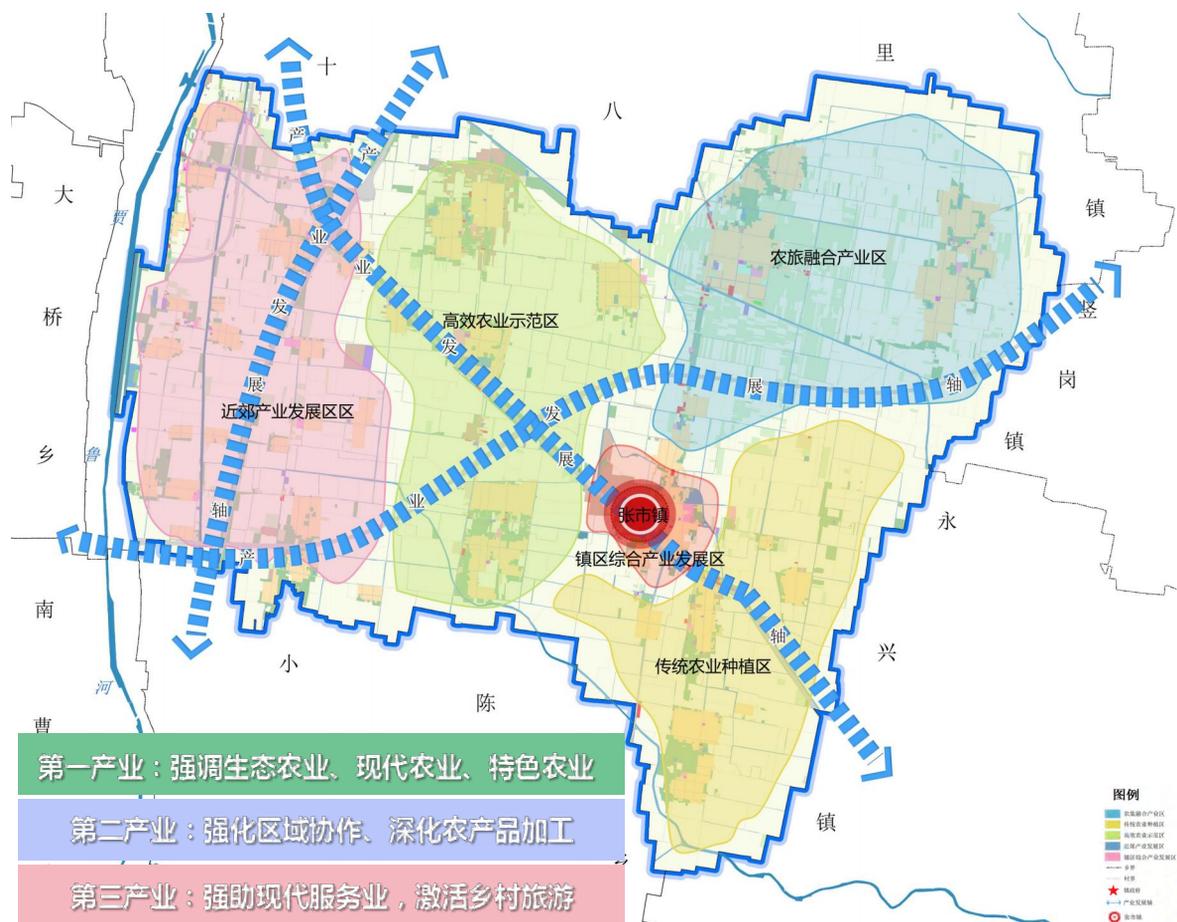
规划将镇区及村庄分为按不同职能分为综合服务型、农旅融合型、工农融合型、特色农业型和一般农业型。

类型	数量	行政村名称	职能
综合服务型	1	张市村	镇域综合服务中心，以传统农业种植为基础，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皮革加工、板材加工、面粉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导
农旅融合型	4	榆林郭村、沙门村、石潭村、沈家村	以粮食种植为基础，发展特色林果种植，利用特色资源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强化农旅融合
工农融合型	7	边岗村、东万村、孔庄村、刘庄村、后大庄村、吴岗村、西万村	以农业种植、畜禽养殖为基础，发展板材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仓储物流等产业
特色农业型	6	小寨村、南谢村、北谢村、郑岗村、尹庄村、高庄村	以粮食种植为基础，发展蔬菜、林果等特色种植
一般农业型	5	老集村、崔庄村、前大庄村、王老村、陆口村	以粮食种植为主，适当发展特色种植

3.6 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三轴、五区、多点”的产业格局。

- 一心：张市镇镇区。
- 三轴：以兰南高速、102省道及规划建设343国道形成三条产业聚集轴线，促进张市镇产业发展。
- 五区：镇区综合产业发展区、近郊产业发展区、高效农业示范区、农旅融合产业区、传统农业种植区。
- 多点：榆林郭村万亩桃园、沈家高效农业示范园、东万村板材加工、边岗村农产品加工等项目。



04 支撑体系

4.1 道路交通规划

4.2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4.3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4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4.5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4.1 道路交通规划

加强区域连通、优化内部交通，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 提升高速公路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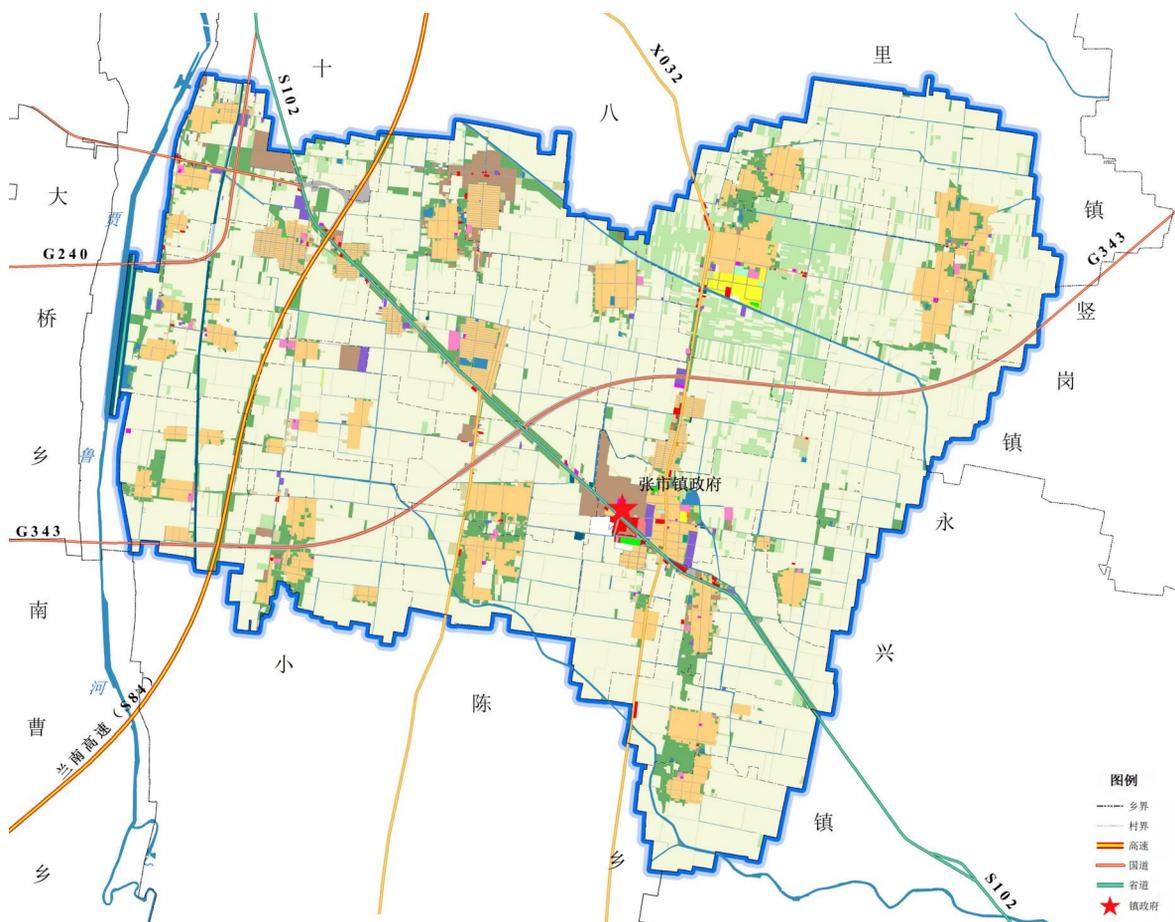
加快高速公路网建设，规划在镇内设兰南高速出口，完善与开封市及县城联系，构建通达的高速公路网络，提高通行能力。

➤ 公路干线提质增效

推进国道240保台线及国道343改建工程，推进102省道改扩建，改善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对现有县道、乡道进行升级改造，保证交通顺畅。

➤ 乡村道路升级改造

推进乡村道路规划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结构合理”的乡村道路网络，提高乡村交通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撑。



4.2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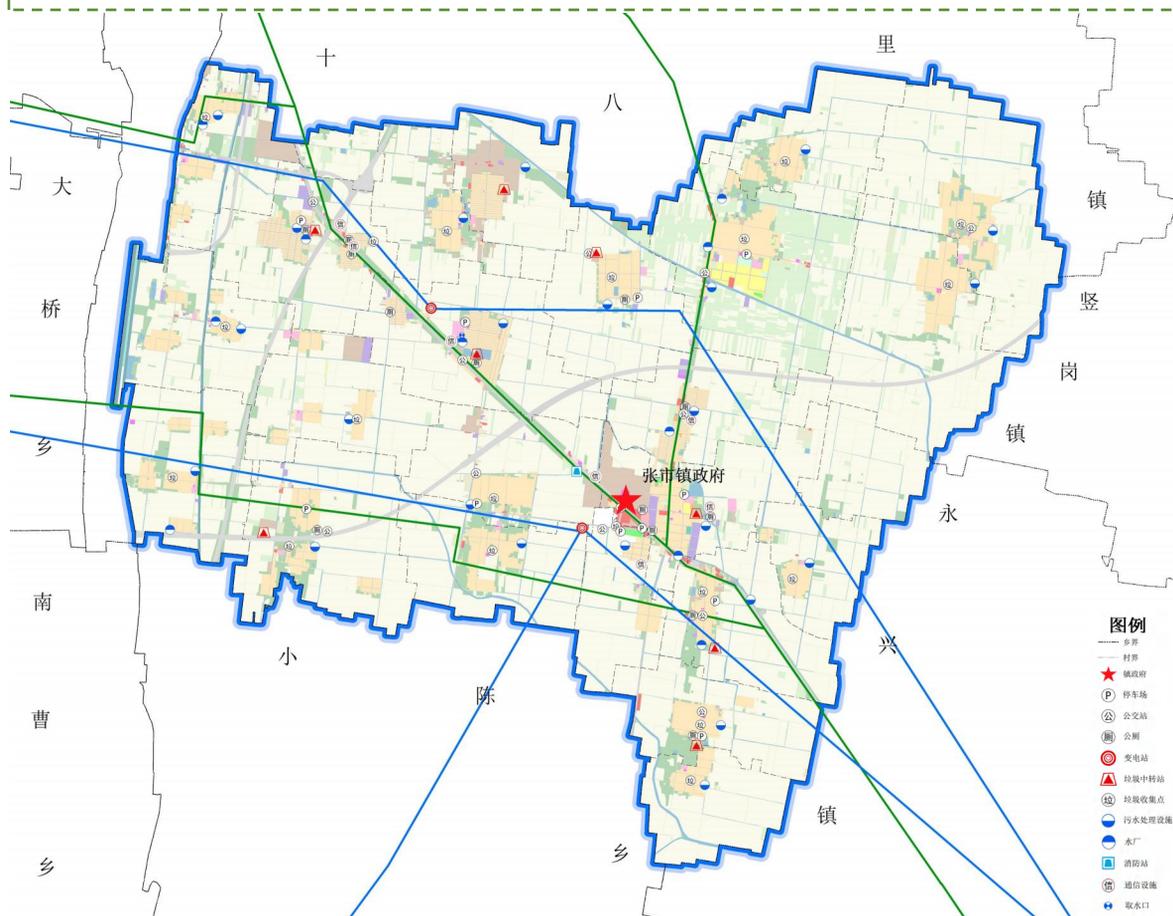
- 规划至2035年自来水普及率、饮用水合格率达到 100%。
- 规划至2035年，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基本实现镇内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乡村具备国家届时规定的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电力通信工程规划

- 加快电网建设和改造，强化网络结构，完善主系统联络通道，使城镇电网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 规划至2035年有线广播电视入户率 100%，5G网络实现镇区及行政村 5G网络全覆盖，镇域内高铁、公路连续覆盖。

燃气环卫工程规划

- 规划至2035年，张市镇镇区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90%，各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达80%。
- 推进镇区、村庄生活垃圾收集、投放、转运设施建设，到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4.4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防洪规划

规划贾鲁河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除涝、防洪标准确定为50年一遇，其他防洪河流治理标准为10年一遇除涝、防洪标准均应不低于为20年。镇域防洪规划应与江河流域、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的规划相结合。



防震规划

镇域范围建筑抗震设防标准按6度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和其他重要建设工程，应当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按7度标准设防。

综合 防灾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每个村庄应同步建设消防专业队伍，结合供水管网设置公共消火栓。完善路网结构，确保消防车通道通畅。继续加强消防给水建设，完善镇区供水管网，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



人防规划

在镇政府所在地及各村委会设置应急避难指挥部。结合镇村公共绿地、公园、广场、中小学等用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至2035年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为 2.0m^2 /人以上。镇区每一应急避难场所不宜小于 4000m^2 。

4.5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张市镇共有文物13处，其中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1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序号	名称	行政村名称	级别	类别	保护范围
1	沙门进士刘廷璋墓	张市镇沙门村南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碑刻)	自碑刻边沿外扩10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10米建设控制地带
2	刘仁轨故里碑(又名创建三霞元君祠碑)	张市镇前大庄村刘相村东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碑刻)	自碑刻边沿外扩10米为保护范围，自保护范围边线外扩10米建设控制地带
3	郑岗墓群	张市镇郑岗村西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4	刘庄墓地	张市镇刘庄村北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5	祖师庙大殿	张市镇刘庄村	未定级	古建筑	尚未公布
6	后大庄广生堂遗址	张市镇后大庄	未定级	古遗址	尚未公布
7	吴岗村墓群	张市镇吴岗村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8	前大庄墓群	张市镇前大庄村东北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9	刘相村墓地	张市镇前大庄村刘相村东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10	后大庄墓群	张市镇后大庄村南	未定级	古墓葬	尚未公布
11	关公殿	张市镇刘庄村西	未定级	古建筑	尚未公布
12	石潭村龙王庙遗址	张市镇石潭村	未定级	古建筑	尚未公布
13	吴岗粮仓	张市镇吴岗村西南	未定级	古遗址	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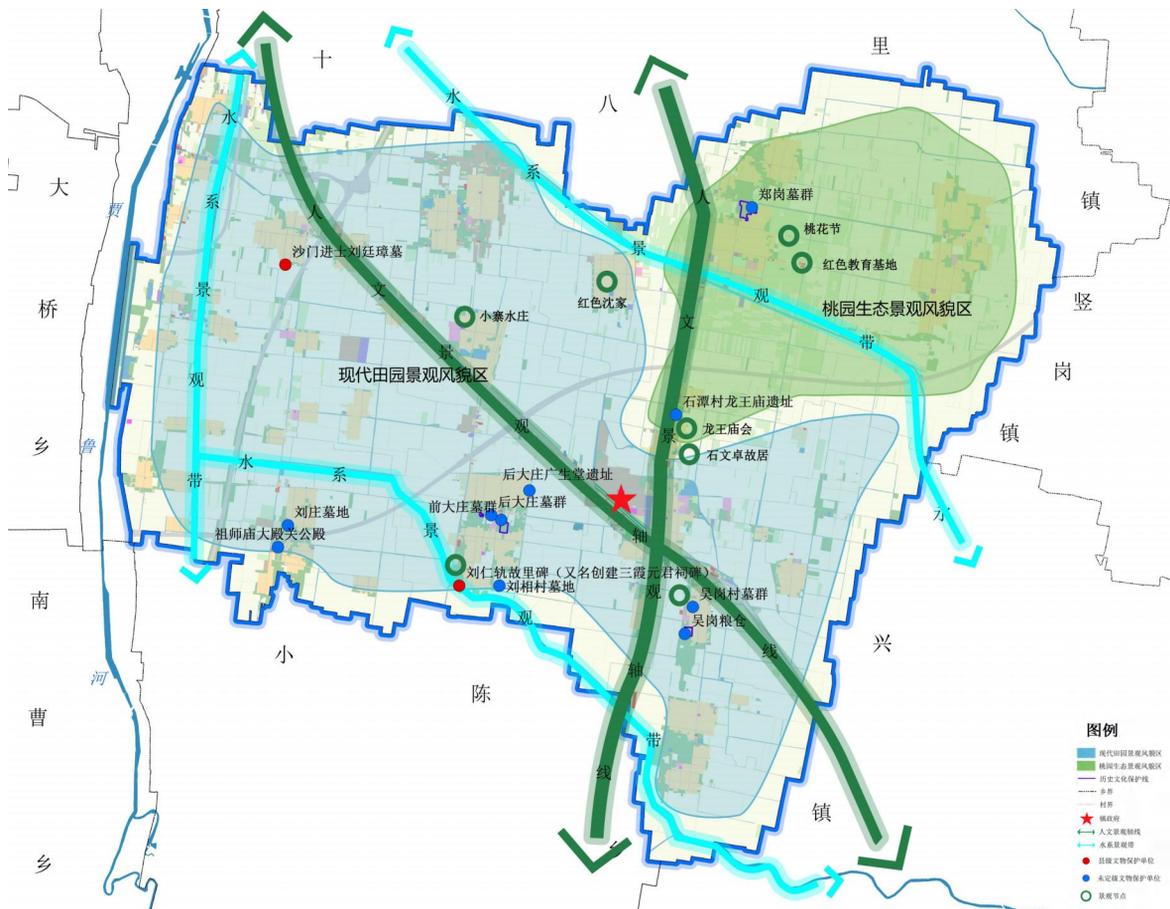
4.5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

-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在全镇开展对张市镇历史文化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张市镇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加大对外宣传力度，广泛开展与历史文化相关的特色活动，弘扬优秀历史文化。
- **发展基于历史文化展示的特色旅游**：将本规划中的历史文化展示内容纳入到旅游体系中，作为重要主题来组织旅游线路，结合张市镇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和自然旅游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产业。

构建景观风貌格局

- **依托自然资源本底，以体现乡村风貌、彰显城镇特色为原则，总体定位以“田园交错，景镇融合”为目标，规划形成“两轴、三带、两区、多点”景观风貌格局。**



05 镇区规划

5.1 用地布局规划

5.2 道路交通规划

5.3 基础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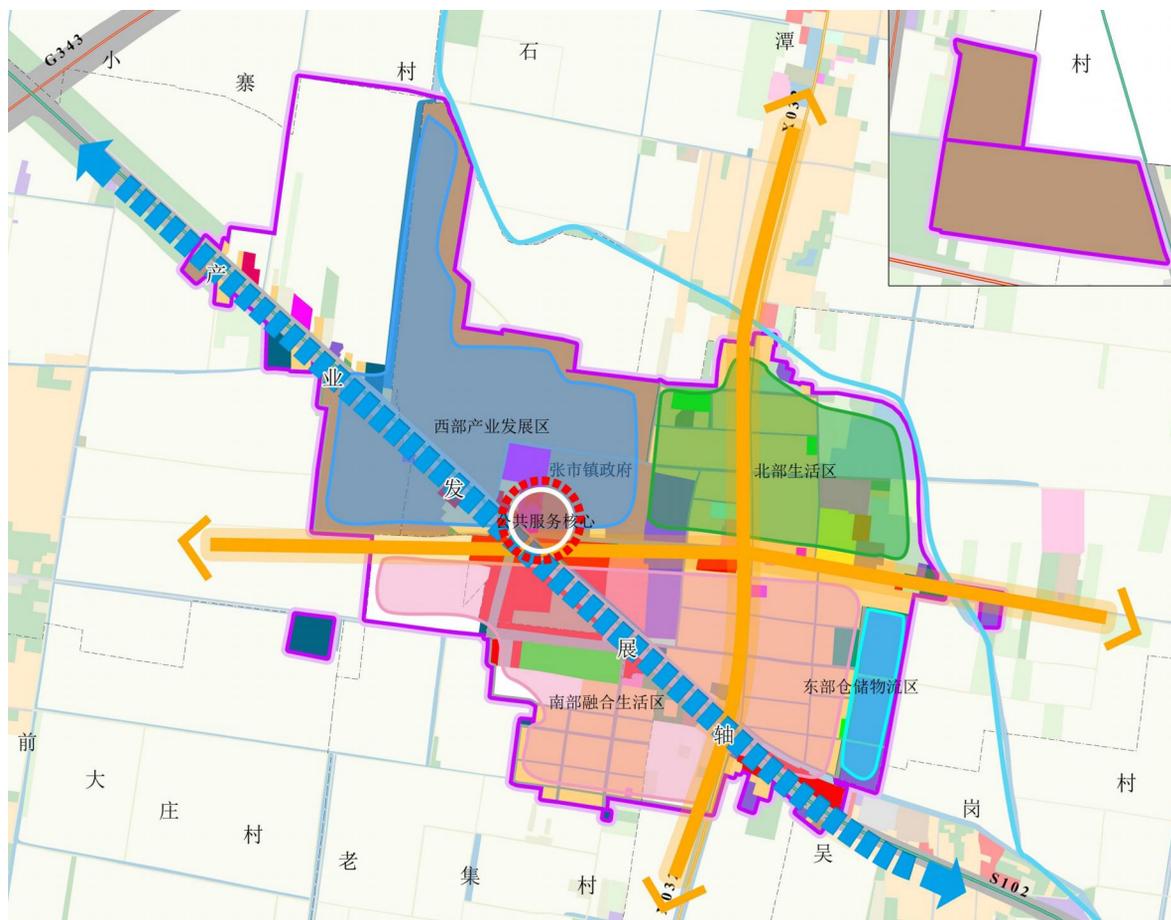
5.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5 景观空间形态

5.1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以中部公共服务设施为核心，以方格网道路系统为骨架，融合周边田园景观，形成“一核、一轴、两带、四区、一环”的规划结构。

- **一核**：镇区公共服务核心。以现状镇政府、卫生院、商业区为基础，形成镇区的公共服务核心，突出镇区政治、经济等职能。
- **一轴**：依托省道102，沿两侧发展产业，形成东西方向的产业发展轴，突出镇区经济中心职能，加强镇区产业对周边乡镇的辐射。
- **两带**：沿镇区东西、南北两条主干路形成两条生活带，建设发展商业、公园绿化、服务中心等设施，将合理布局城镇各项功能，带动全镇发展。
- **四区**：西部产业发展区、北部生活区、南部融合生活区、东部仓储物流区。
- **一环**：沿镇区外围沟渠及申柳沟形成水系绿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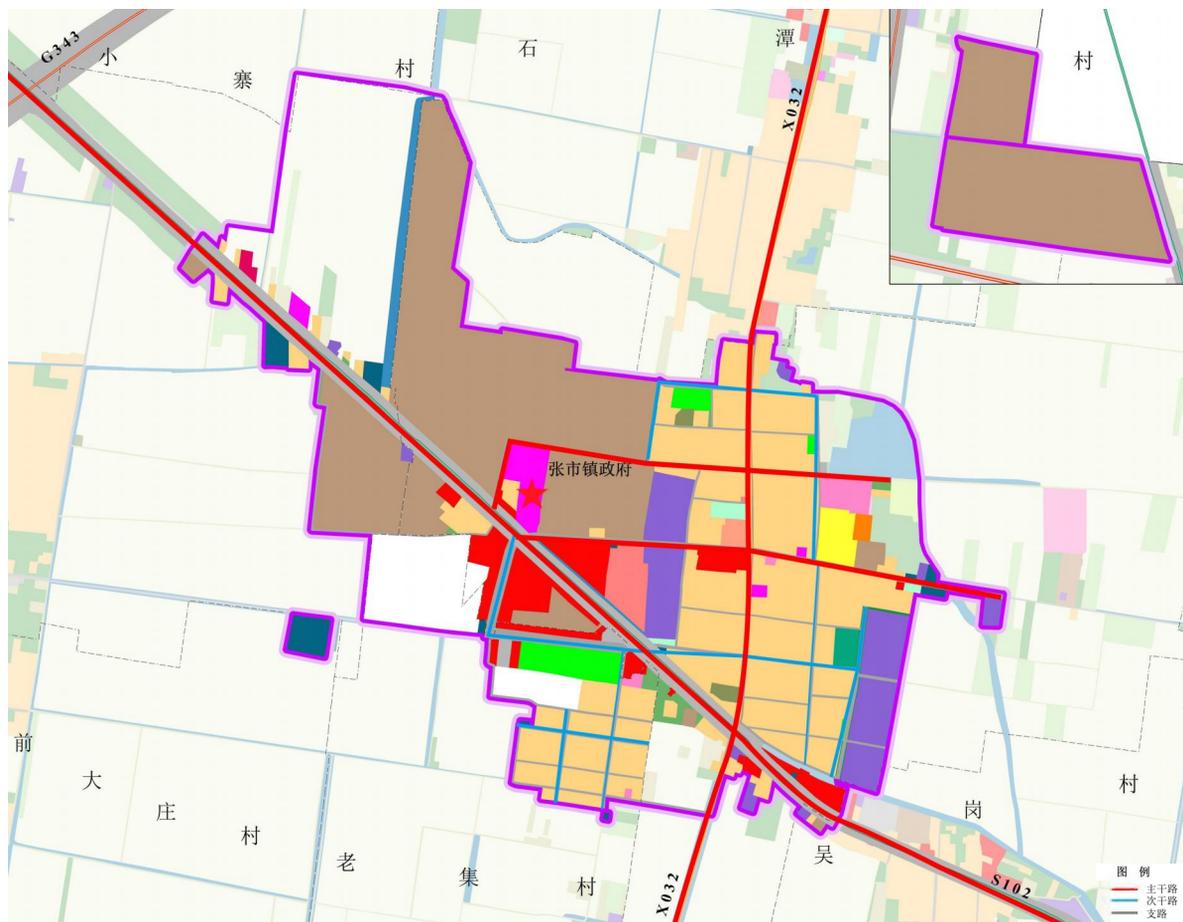


5.2 道路交通规划

S102省道自镇区东西穿过，作为过境省道为减少道路与周边的相互影响，本次规划道路红线 50 米。

规划镇区道路分为三级，其中：

-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10-25米，作为镇区道路骨架，共 4条，设置非机动车道，机非分离。
-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8-10米，作为主干路系统的补充，共 7 条。
-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5-6米，作为连接各用地的道路。



5.3 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

保留现有水厂等供水设施，远期对水厂进行扩容，规划供水能力达到 2000m³/d，配置相应饮用水处理设施，使生活饮用水的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为居民用水卫生提供保证。



排水

考虑镇区排水现状、地形地势特点以及未来发展情况，确定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估算总污水量近期为 1200m³/d，远期为 1400m³/d。



电力

规划用电量近期为 48.6 万 kWh，远期为 58.71 万 kWh。规划用电负荷近期为 20250kW，远期为 24460.5kW。规划逐步完善供电网络，实现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



燃气

规划以“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由尉氏县燃气储配站输送至张市镇。规划镇区及各村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供气方式。完善镇区燃气管线的敷设，保障镇域燃气输配畅通。



环卫

积极稳妥推进“厕所革命”，规划在镇区内设置 3 处独立公共厕所，在镇区各街道设置密闭性垃圾收集点。配备机动式垃圾收集车辆和垃圾收集工人。对现有垃圾收集点进行改造。



通信

规划电信线路应考虑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相结合，线路宜采用地下电缆敷设，结合道路改造逐步取消架空线路。广播、电视线路与电信线路统筹规划。

5.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乡镇社区生活圈

根据镇区规模和乡镇公共服务配套要求，构建“1+2”的城镇生活圈。镇区划分15分钟生活圈 1 个，5-10分钟生活圈 2个。

行政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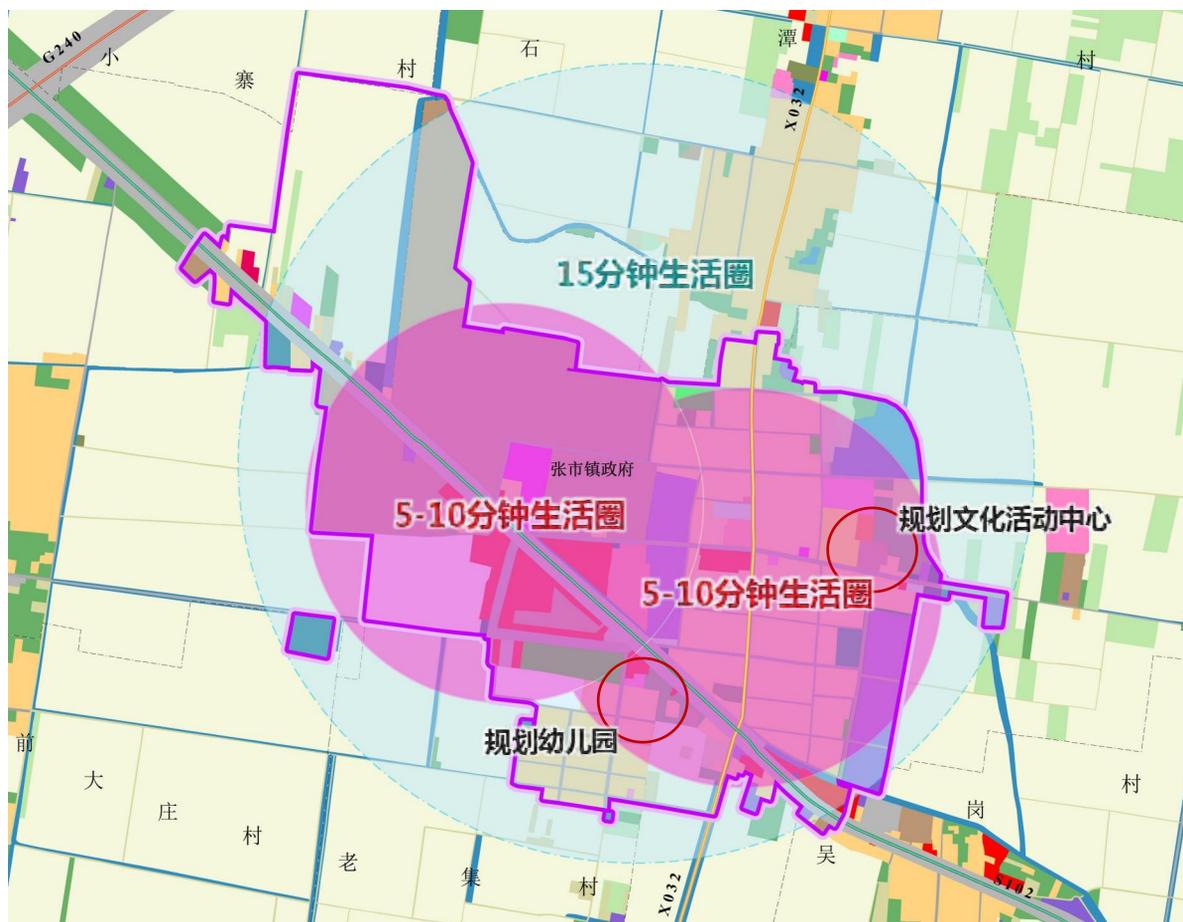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为镇政府、村委会、电管所及市场监督管理所，沿省道102与镇区主干路布置。

文化设施

规划利用原高中闲置用地新建张市镇文化活动中心。

教育设施

保留镇区现有中小学及幼儿园，规划在老集村惠庄主干路东侧新建一所幼儿园，满足镇区人口集聚后教育需求。



5.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科研设施

在省道102北侧保留一处科研用地。

体育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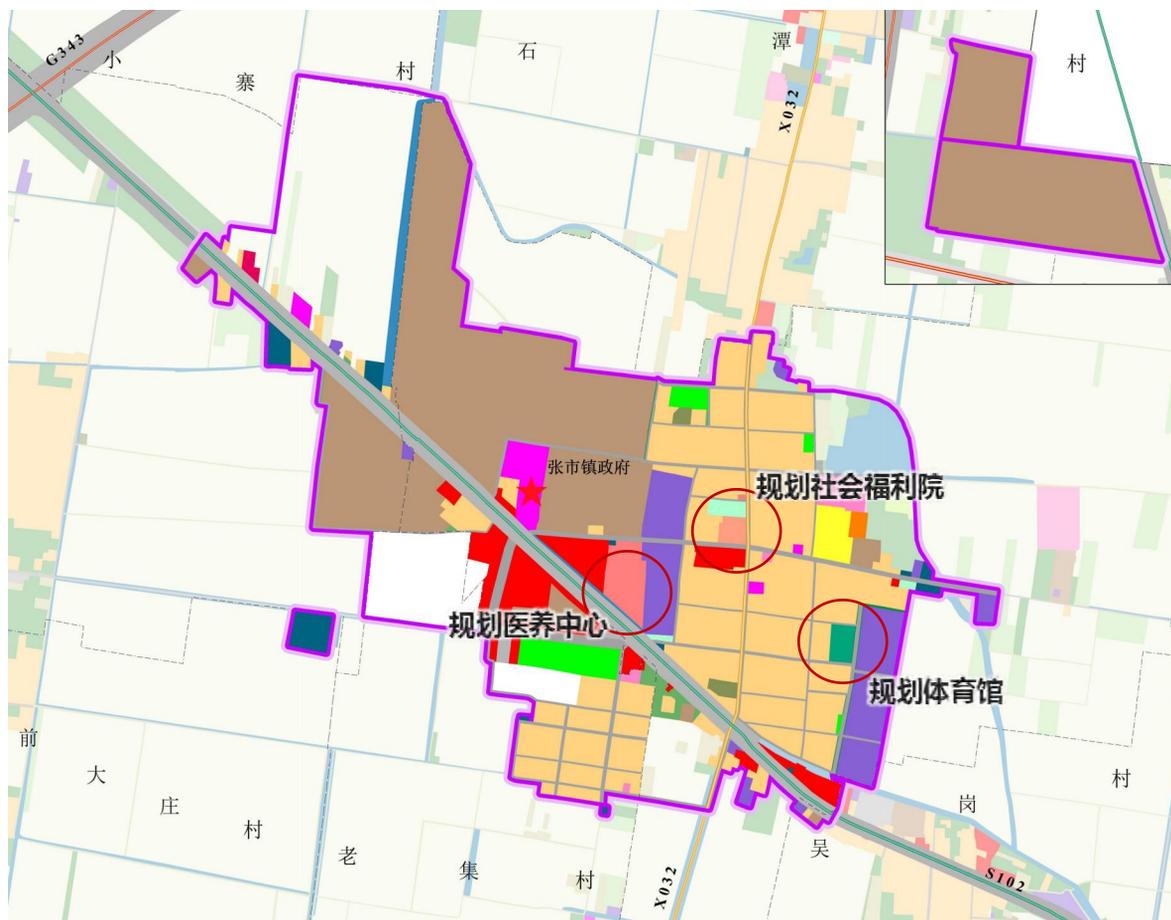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建设，推广全民健身。规划次干路西侧新建一处体育场馆。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有镇区卫生院及村卫生所，完善医疗卫生设施。在省道北侧卫生院南侧新建医养中心，集医疗、护理、养老、康复等功能于一体，为老人提供全方位的照护服务。

社会福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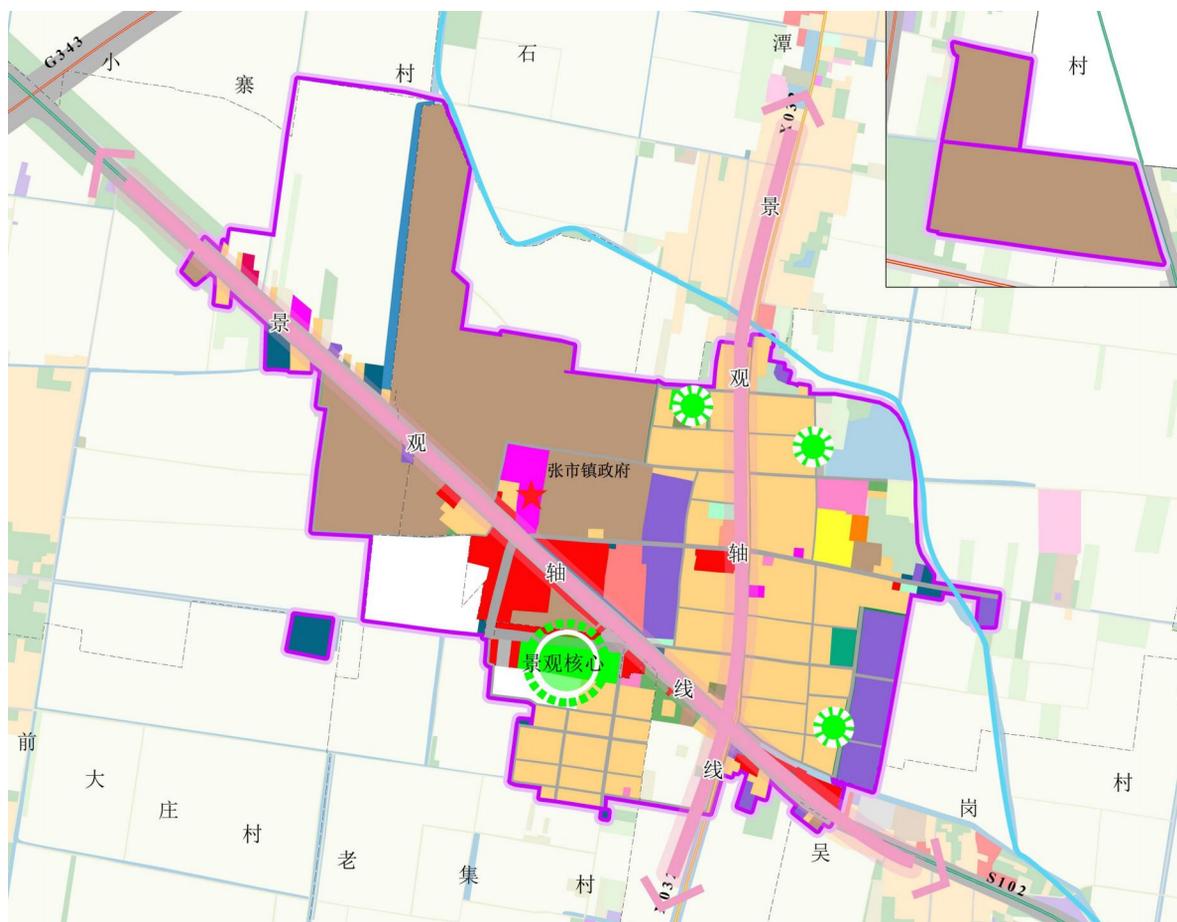
利用原乡政府用地规划社会福利院，为张市镇提供社会福利保障。



5.5 景观空间形态

结合镇区内绿地景观形态，构建“一核、两轴、一环、多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 **一核**：镇区内面积最大的绿地公园，形成展现张市镇风貌的景观核心，位于015乡道南侧。
- **两轴**：沿省道102及县道032，形成两条镇区景观轴线。
- **一环**：沿申柳沟及镇区外侧沟渠，形成镇区水系景观环。
- **多点**：多个公园绿地形成的生态景观节点。



06 传导与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

6.2 实施保障

6.1 规划传导

□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根据张市镇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及村庄等级、规模、功能等明确村庄规划编制数量和名单。规划期张市镇共划分为25个村庄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为1个城镇单元，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为24个村庄单元。

□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明确需要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根据不同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差异化的引导要求。还应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历史遗产保护、城市设计及其他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

□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张市镇地域特点与资源禀赋特征，因地制宜构建张市镇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张市镇有关部门及其具有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权限的单位自行编制或批准的国土空间专项规划，须纳入张市镇专项规划编制清单。

6.2 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体系

依据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继续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重点地段的城市设计。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指导，编制各类专项规划，指导各项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围绕总体定位和目标，综合考虑现有基础、宏观调控政策和城乡发展需求态势，对近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统筹安排，提出近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建立近期项目库，明确近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

切实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加强宣传，提高全社会对规划及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维护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完善规划管理制度

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尽快出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意见、控制线管理办法、生态保护及生态补偿机制、国土空间规划考核管理办法、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和审批办法等。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草案，现开展公众意见征询。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30日。公示期内可通过来电、来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为张市镇未来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您的智慧。

意见反馈渠道：

1.电子邮箱：wsxghjsfwzxtkj@163.com

2.联系人：朱江超 18838204158 孙继涛 13273782299

3.邮寄地址：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与政二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75500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张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字样。



注：本公示读本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